

老人在养老院摔伤谁之责？

大量案件判决结果显示：养老院担责30%以下 防意外子女也得上心

如今，越来越多的老人去养老机构安度晚年。一旦老人在养老院跌倒摔伤，甚至导致死亡，养老院该担责几何？这是老人、家属和养老机构都关心的问题，也往往成为各方的矛盾所在。

【认识偏差】老人在养老院摔伤 家属胜诉预期过高

记者以“养老机构”和“摔伤”作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到裁判文书1100余篇，很多老人在养老院行动过程中摔伤，有些发生在老人居住的房间内。有的老人在起床、穿衣过程中站立不稳，或者夜里下床去洗手间时跌倒；还有老人偷溜出养老院在外面摔伤。部分老人摔伤后因伤重、本身体弱多病、身体恢复难度大等原因，不幸离世。

从裁判结果看，养老机构被判承担责任的不少。记者发现，法院认为养老院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过错是判决其担责的主要原因。如某养老院一老人突发疾病摔倒，住院后家属放弃治疗，老人在家死亡，养老院因违反护理不能自理的老人的人数上限规定，被判担责20%。此外，老人摔伤后，养老院处置不当，如未及

时告知家属或转诊等也会被判担责。

但从法院判决养老院承保比例来看，大量案件在30%以下。部分案件因为养老院在老人摔伤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且事后处置得当，无需担责。这与北京朝阳法院的调研结果也相吻合。在北京朝阳法院审结的63件涉养老机构人身伤害类案件中，判决结案的39件，其中仅23件法院认定养老机构存在过错，平均赔偿金额在17万元左右，养老机构被判承担25%以上责任的仅13件。

“我们在审判过程中发现，部分老人及其近亲属会简单认为，只要老人在养老机构致伤或致死，过错和责任便都在养老机构一方。事实上，老人和家属往往胜诉预期过高，与法院认定存在一定的认识偏差。”朝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齐晓丹说。



图片来自网络

范某去世。家属认为，老人的过世与其两年前在养老机构摔伤有直接关系，起诉养老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总计65万余元。

养老院认为，老人从摔伤至去世有两年多，无法证明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老人入院时经评估为完全自理等级。养老院提供的服务项目中也不包括协助起床、穿脱衣等，老人是因为自己的原因摔伤的，不存在护理问题。养老院提供的巡视工作记录

显示，老人在摔倒前一天中午曾自觉全身不适。工作人员检查发现，老人有口角轻度歪斜，左侧肢体无力，通知了家属并呼叫999。家属最终拒绝带老人去医院并签字承诺如果老人发生任何情况与养老院无关。

因此法院认为养老机构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驳回老人子女的全部诉讼请求。基于养老院对老人生活起居的注意义务，酌情判决其补偿家属5万元。

【案例1】护理员不在时老人穿衣摔倒 老人担责30%

80多岁的耿老太因患病，入住前经北京朝阳区某养老院综合测评被确定为“完全不能自理老人”，合同约定养老院提供照护一级服务。

入住不到半年，耿老太在房间内独自站立穿衣时摔倒，多处骨折，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其子女表示，养老院承诺24小时陪护，且房间内有24小时监控。养老机构没按合同约定的级别进行护理，护理人员离开时也未对老人采取约束措施，这才导致老人摔倒，多处受伤。

养老院认为，事发时护理人员让耿老太坐下去给她洗衣服，是老人擅自走动才摔伤。“因为耿老太不

用坐轮椅，如果坐轮椅会有约束带，她可以自行移动和行走，并不是完全不能自理。”养老院也很委屈。

基于合同写明，照护一级服务下养老院有为老人穿衣、扣扣子、更换衣服、系鞋带等照顾义务，还有防止老人跌倒、坠床的义务，法院认为养老院未尽到义务，导致其摔倒，构成侵权，应承担原告的合理损失。此外，耿老太明知行动不便，在未通知工作人员及采用相应辅助器具的情况下，独自进行超出其行动能力的动作，也应负责。法院综合判断后，酌定养老机构承担70%的责任，耿老太自行承担30%的责任。

【观点交锋】苛责养老院 VS 全员买保险

“老人在养老院摔倒、受伤甚至死亡，养老院该担责多少？”这是很多老人、家属和养老机构都关心的话题，也常常因为一些家属咨询或法院判决在网上引发讨论。

有网友认为，老年群体因为身体机能退化，摔倒受伤难以避免，在哪里都有可能发生。如果苛责养老机构，令其负担过重，会限制养老机构的发展。

还有网友认为，如果是孩子在幼儿园里摔伤了，幼儿园大概率是要担责的。同理，很多养老院的老人身体控制能力就如同小孩，“这个事情可以参考幼儿园的做法，老人全员买保险，意外来临时不用为钱打架。”

记者了解到，一些养老机构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来降低运营风险，也有养老机构让老人或家属提供医疗票据直接走保险，或

者在法院判决后再找保险公司理赔。但由于保险理赔条件和额度通常有较多限制，如果涉及的金额比较大，理赔难度也会增加。在老人跌倒摔伤类纠纷中，老人和家属往往要求的赔偿金额较高，保险理赔流程很少能够直接启动。

正在为半瘫痪的父亲寻找养老院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她和丈夫平时工作较忙，母亲已经去世，他们很难全身心放在患病的父亲身上。而愿意照顾患病老人、价格合适、又能令人满意的保姆并不好找，她最近在为父亲寻找合适的养老院。“作为子女我们最关心的当然是老人在养老院能否得到细心、专业的照顾。虽然说即便在家老人也可能发生意外，但是既然送到了养老院，如果老人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甚至因此导致死亡，从家属的角度确实难以接受。”王女士说。

【案例2】老人不适家属未带就医后摔伤 养老院补偿5万

在另一个案例中，养老院被判无需担责。

入住北京某养老院的范某早上

起床时突然摔倒受伤。经诊断，范某有三处骨折、气管炎、脑梗死、糖尿病等多项病症，经历多次住院后，

通过一些软包处理，避免二次磕碰给老人带来的伤害。此外，可以通过一些智能化设备监测老人是否发生跌倒，以便第一时间发现意外情况并为老人提供及时的救助。

■增加应急预案：为了规避责任，很多养老机构会在合同中加上“免责条款”，如约定：“老人在入住期间，因病或者因行走不稳跌倒等导致伤残、死亡的，养老机构对死亡的后果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司法实践中，这样的条款往往被法

院认定为无效条款。法律规定，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己方责任的，这一格式条款无效。朝阳法院亚运村（涉老）法庭庭长李清华认为，司法实践中，部分养老机构确实存在管理不细致、制度不完善、服务等级标准不统一、未对服务过程进行记录，甚至缺乏老人突发疾病或受伤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问题，这就要求养老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规范化水平，同时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外部监管。

■亲属要管要问：老人及其近

亲属也要改变观念，不能将老人送入养老院后就不管不顾，认为出了问题都是养老院的责任。要多了解老人的情况，有问题及时就医。

■三方建立信任：前述业内人士表示，机构、家属、护工之间建立基本的信任也十分重要，这需要三方增强沟通、反馈，并达成共识：“大家都不希望老人发生意外状况，但如果意外真的来到时，机构能做的是尽量降低老人在意外发生后受到的伤害。” 来源：北京晚报

四招减少老人的二次伤害
【业内建议】

一位从事养老服务的业内人士表示，跌倒对于老年群体来说几乎不可避免，如何减少跌倒给老年人造成的二次伤害，对于养老机构以及家属来说都尤为重要。

■设计适老空间：养老机构需要通过空间上的适老设计，减少老人摔倒的可能性，并